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1頁/共7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本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(國外)、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或教學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、進修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帶職帶薪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全職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教師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假手續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
 - 二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 - 三、休假進修、研究：係依照「本校教授進修休假辦法」核准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研究。
- 本校教師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，以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各級教評會通過，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
- 第五條 下列講學(國外)、進修、研究，給予公假(除留職停薪外)：
- 一、全職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但以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者為限。
 - 二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。但以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者為限。
-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未符合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，得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以事假或個人休假處理。
- 第六條 出國講學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；參加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。上述人員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。
-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，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、三款之規定，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，四年未滿者，留職停薪；四年以上，得帶職帶薪，最多二年，第三年起改為留職停薪。
- 第八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如下：
- 一、講學、研究為一年以內。
 - 二、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，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。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2頁/共7頁 |

前項期間，除進修碩士學位者外，如有必要延長，至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：

- 一、講學、研究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二、進修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二年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，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，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，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出國講學、研究人員或進修人員返校三個月內，應向學校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，另申請出國進修學位教師應每年繳交進修報告書，並檢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。

第九條

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；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，審查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計畫，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
第十條

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並須經學校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。其原任課程，須有適當代理人員。

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六個月者，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，並報請校長核准。

第十一條

本校每年依本辦法辦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。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，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

申請時，應具備之文件如左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計劃書。(以 A4 紙張撰寫)
- 三、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。
- 四、義務分擔所任課程及工作人員同意書(如附件二)
- 五、返校服務保證書(如附件三)

以上資料送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核後，送**人力資源室**彙辦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三條

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未支領其他機關或團體補助者，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補助，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進修、研究費用。
- 二、向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協助進修、研究成果出版、發表或推廣。
- 四、列為聘任之參考。
- 五、依相關規定改敘薪級。

核准帶職帶薪者，由學校照其原支薪津數額支付。

第十四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、研究費用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3頁/共7頁 |

- 教師經各級教評會通過，參加進修、研究者，給與補助。
- 前項之進修、研究費用，得由本校視當學年度經費情形酌予補助；進修、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後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；不及格科目，不予補助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，編列年度預算，辦理教師進修、研究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進修、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- 第十七條 全時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應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應服務義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或部分進修、研究期間相同。
- 本校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如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後之服務義務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但本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進修、研究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-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人員，應規定履行服務義務，未完成服務義務前，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
- 第二十条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參考附件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089年01月31日 | 行政會議通過 |
| | 089年05月22日 | 校務會議通過 |
| | 090年12月31日 | 行政會議通過 |
| | 091年01月07日 | 校務會議通過 |
| | 094年10月03日 | 校務會議通過 |
| | 097年04月14日 | 校務會議通過 |
| | 103年03月10日 | 校務會議通過 |
| | 103年05月12日 |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|
| | 103年06月16日 |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|
| | 103年11月11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| 103年11月24日 |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| 107年12月25日 |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|
| | 108年02月21日 |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| 108年03月04日 |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80002327號令 |
| | 112年12月18日 |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| 113年01月11日 |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19日公告) |
| | 113年03月28日 |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| 113年04月18日 | 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| 113年04月26日 |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1500014號公告實施 |
| | 114年09月22日 |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4頁/共7頁 |

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232 號令公告實施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5頁/共7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講學、進修、研究申請書

附件一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|
| 申請人 | | 單位 | | 職稱 | |
| 最高學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到校年月 | 年 月 日，年資共計 年 | | |
| 是否為首次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上次進修研究 情形 | 申請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| | |
| | | 前往國家/機關 | | | |
| | 進修研究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

※返校後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繳交情形 已繳交 未繳交

本次申請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類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| 申請項目 | | | |
| 預定申請 前往國家/ 機關學校 | 國別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講學、進修、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辦公時間講學、進修、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休假進修、研究 | |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| 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各級教評會通過，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 | | |
| | 申請學校： | 申請補助單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、科技部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科系： | 進修研究計畫/內容： | | | | |
| 本次申請類別及預定 進修研究期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 |
| 院 核章 長 | 系 主管 所 | 科 主管 室 | 申請人 簽章 | | |

※ 申請時，應具備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計畫書。(以A4紙張撰寫)
- 三、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。
- 四、義務分擔所任課程及工作人員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- 五、返校服務保證書(如附件三)。

以上資料送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核後，送**人力資源室**彙辦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6頁/共7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
專任教師(講學、進修、研究)期間課程代理同意書

附件二

| 單 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 任 教 科 目 | 每 週 時 數 | 代 球 球 人 | | 代 球 期 間 | 簽 章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職 稱 | 姓 名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茲同意本系(所) 教師前往 (講學、進修、研究)
 其所擔任之課程由上列教師代理

系(所)主任 簽章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7頁/共7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
專任教師(□國內 □國外 講學、進修、研究)返校服務保證書

附件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職稱 | | 起迄期間 | | 服務單位 | |
|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

茲 教授 蒙 貴校同意（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），依校方「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」第 條規定，並依該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於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期滿後，應即回 貴校履行服務義務，如未能履行上述約定，本人願負依校方「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」之規定賠償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保證。

此致
中山醫學大學

保證人甲： 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乙： 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申 請 人： 簽 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四

經於 年 月 日對保無誤
對保人：